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建水字第1090145011B號
附件：



主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5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吉安溪第二期治理工程(仁里橋—東昌橋)」第1次工程用地徵收公聽會。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 一、事由：說明本縣「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5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吉安溪第二期治理工程(仁里橋—東昌橋)」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 二、時間：109年8月10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 三、地點：本縣吉安鄉仁里社區活動中心(花蓮縣吉安鄉仁里村仁里五街1號)。
- 四、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 五、執行單位：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縣長 徐榛蔚